

27, 2018 ().
本申請表格使用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詞語。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若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在任何根據當地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方式，也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其他文件的副本已按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Ganfeng Lithium Co., Ltd.

Redif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股份代號 : 2
Min 股份代號 : 2
Min 股份代號 : K \$ 100,000,000
Min 股份代號 : E

* (1) n . l ,
 , l . l . l
 lE l . l .
 l() / l() / l l()

個別人士必須填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護照號碼。法人團體必須填寫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每名聯名申請人均必須提供其相關號碼。該等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轉交第三方以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

(2) l / l l , ,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Rechtswegbindung

မိမိ၏

Bb
A

998 1, 44, 1,

1 *G* G1027',

4141, 1
G 1/ & 2/
617623

015 G . 2, 2325 1 ,

Thp20 90ab5m

File 680 90ab6m

90ab0p

Tp 020 90ab0m

Wednesday 90th

6. 12:00, 3, 2018.

申請手續

1. 使用下表計算閣下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illegible]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 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彌敦道617. 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 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 25號地下2號舖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	年9月2 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年9月8 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年9月9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年0 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年0 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唯一會影響此時間的變化因素為當日的天氣情況(詳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Rechnungswesen

G

Ganfeng Lithium Co., Ltd.

赣 风 锂 电 解 液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申請條件

甲.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批准，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乙. 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作為代名人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i)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

丙. 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時，閣下須填妥下列資料，並由閣下簽署，以作核實：

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白表^②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6.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0215108~~ /@ ~~14141~~ /p

ଉତ୍ତର
ଉତ୍ତର

3 Table

， ， ，

D) (486
) (0).

1 ~~Rebberberber~~

[illegible]

2 9

10)

()

E,

4 ~~Revised~~

1

5 ~~Asbdeobd~~

[illegible]

Big Apple
 6666
 6666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 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 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 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證券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 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及 或電子退款指示。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股證券登記處。

2. 用途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就下列目的持有及處理：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 或使本公司及 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 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 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 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 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 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 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 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 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 股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